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滁环办复〔2024〕103号

关于经开区滁州瑞达明泰 110 千伏变电站 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滁州瑞达明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报申请》及《经开区滁州瑞达明泰 110 千伏变电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经研究，现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总体意见与项目内容

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和结论，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项目站址位于安徽省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州路与芜湖路交叉口东北侧，滁州瑞达明泰新能源有限公司厂区内，安装 2 台 50MVA 主变压器，户内布置。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变电站主变招标应选购低噪声水平的主变设备，距离 110kV 主变 1m 处噪声不大于 60dB (A)；东侧、北侧、西侧厂界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南侧厂界噪声执行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变电站运行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

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1“公众曝露控制限值”中相应标准要求；变电站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二）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及时恢复临时施工用地的原有土地功能，并及时做好场地平整和植被恢复，严格落实防治水土流失的措施。

（三）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夜间原则上禁止施工。

（四）废弃蓄电池、废变压器油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规范处置。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必须按相关法律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三、请经开区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加强项目督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经开区大队。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5月6日印发
